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现将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苏世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农业技术师范学院食品系，曾于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班进修。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江苏徐州彭城大学食品工程系教师；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均瑶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品控部部长；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三元昂立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生产研发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首席食品、微生物专家；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晨

冠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微生物专家；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德馨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工厂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上海嘉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发中心总监、奶酪技术支持专家。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	4	4	0	0	0	无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任职以来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1	1	0
提名委员会	2	0	0	0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任职以来，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提前发送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并能及时如实回复本人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且高效的配合和支持。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本人没有异议。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自任职以来，除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晨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认为董事会中增设职工董事，强化了职工权益保障，增强了民主监督的参与性。

5、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自任职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自任职以来，公司不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持续关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任职以来，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查，客观地参与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敬业、发挥自身业务专长，保持对公司相关决策的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世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世彦： 

2026 年 4 月 27 日